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

113-114學年度畢業專題製作時程表(學生版) 114.9.25

適用對象：日四 A、日四 1 學生

項目	日期	備註
1. 學生提交「畢業專題指導教授志願表」	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(五)前	學生自行分組(每組 6 人以下)填寫「畢業專題指導教授志願表」，擬 1~3 個畢業專題研究題目與計畫大綱；參照系網站介紹之專任老師專長，並詢問老師指導意願。獲得同意後，請指導老師簽名，提交至系辦。未獲同意之組別，請在截止日前一併提交至系辦。
2. 公佈指導老師	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(五)	各組依照公佈結果，自行聯絡指導老師。
3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」學期成績	民國 114 年 6 月底	指導教師按照學生表現給予成績
4. 請指導老師選定評審老師	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(四)前	指導教師選定且徵得該評審教師同意後，至系辦拿「評審教師委請單」讓評審教師簽名後，於指定截止日前送回系辦。
5. 繳交「專題報告書」或「實務製作報告書」及「實務製作作品」	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(四)前	各組須自行繳交至 1 份「專題報告書」或「實務製作報告書」及「實務製作作品」給評審老師。
6. 語文學院舉辦三系畢業專題製作聯展	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(三)~12 月 18 日(四)	①以作品以及壁報方式呈現畢業專題成果。壁報尺寸為：A1(約寬 59.4cm × 高 84.1cm。請於指定時間內上傳壁報電子檔，由院辦統一列印壁報。 ②首日開幕典禮後將進行「最佳人氣獎」競賽，於閉幕典禮時頒獎。
7. 以「壁報發表」方式進行成果發表	語院舉辦「三系聯展」期間 或依據內容需求 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(四)13:00~15:20 於 3601 口頭發表	◆ 各組須和評審老師協調發表與講評時間、地點。 ◆ 基本上以「壁報發表」方式進行發表，在指導老師或評審老師的要求下，可以改以簡報發表方式進行。 ◆ 評審老師針對專題報告(論文)或實作作品進行講評，並填寫「專題發表評分表」提交至系辦。
8. 提交修訂過之最終畢業專題成果。	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(四) 16:00 前	各組須備妥 3 份： 專題報告組：專題報告書。 實務製作組：實務製作報告書、實務製作作品 分別繳交至： ① 班代 1 份 (班代收齊後於 8 日 16:00 前交至系辦)。 ②指導教師 1 份。 ③評審教師 1 份。

※ 1. 敬請嚴守各項書類之繳交期限，逾時不候。

2. 以上所列時間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

113-114學年度畢業專題製作時程表(教師版)

114. 9. 25

適用對象：日四 A、日四 1 學生

項目	日期	備註
1. 學生提交「畢業專題指導教授志願表」	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(五)前	學生自行分組(每組 6 人以下)，填寫「畢業專題指導教授志願表」，擬 1~3 個畢業專題研究題目與計畫大綱，提供老師參考。參照系網站介紹之專任老師專長，並詢問老師指導意願。獲得同意後，請指導老師簽名，提交至系辦。未獲同意之組別，請在截止日前一併提交至系辦。
2. 公佈指導老師	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(五)	
3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」學期成績	民國 114 年 6 月底	指導教師按照學生表現給予成績
4. 請指導老師選定評審老師	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(四)前	指導教師選定且徵得該評審教師同意後，至系辦拿「評審教師委請單」讓評審教師簽名後，於指定截止日前送回系辦。
5. 繳交「專題報告書」或「實務製作報告書」及「實務製作作品」	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(四)前	各組須自行繳交至 1 份「專題報告書」或「實務製作報告書」及「實務製作作品」給評審老師。
6. 語文學院舉辦三系畢業專題製作聯展	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(三)~12 月 18 日(四)	①以作品以及壁報方式呈現畢業專題成果。 壁報尺寸為：A1(約寬 59.4cm × 高 84.1cm。 請於指定時間內上傳壁報電子檔，由院辦統一列印壁報。 ②首日開幕典禮後將進行「最佳人氣獎」競賽，於閉幕典禮時頒獎。
7. 以「海報發表」方式進行成果發表	語院舉辦「三系聯展」期間 或依據內容需要 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(四)13:00~15:20 於 3601 口頭發表	◆ 各組須和評審老師協調發表與講評時間、地點。 ◆ 基本上以「海報發表」方式進行發表，在指導老師或評審老師的要求下，可以改以簡報發表方式進行。 ◆ 評審老師針對專題報告(論文)或實作作品進行講評，並填寫「專題發表評分表」提交至系辦。
8. 提交修訂過之最終畢業專題成果。	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(四) 16:00 前	各組須備妥 3 份： 專題報告組：專題報告書。 實務製作組：實務製作報告書、實務製作作品 分別繳交至： ① 班代 1 份 (班代收齊後於 8 日 16:00 前交至系辦)。 ②指導教師 1 份。 ③評審教師 1 份。

- ※ 1. 敬請嚴守各項書類之繳交期限，逾時不候。
 2. 以上所列時間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。